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